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本項租稅優惠內容為何?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或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個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綜合所得額課稅，而應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申報課徵所得稅。

相關法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適用主體：中小企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之事業)或個人

要件：

1.中小企業或個人原享有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
2.中小企業或個人**讓與**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
3.讓與對象為**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4.中小企業或個人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票**

申請程序：

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本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增資函之日起至次年度5月底前或本要點發布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本條文規定

中小企業或個人於轉讓智慧財產權年度，免予計入該企業、個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 、綜合所得額課稅， 而應於實際轉讓、贈與所取得股票或該等股票作為遺產分配年度申報課徵所得稅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所謂「智慧財產權」的內容為何?

所稱「智慧財產權」，指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所產生財產上價值，並由法律所創設之權利者(現行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與植物品種權等)同時，為符合時代保護所需，日後透過法律創設保護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亦屬之。(經濟部103年12月2日經企字第10304605790號令)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可適用本項優惠之主體為何?

1.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實收資本額≦8,000萬元或經常僱用員工數＜200人

(2)前款以外之其他行業：

前1年營業額≦1億元或經常僱用員工數＜100人

2.個人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二、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三、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1億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適用本項優惠要符合何要件?

1.中小企業或個人原享有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
2.中小企業或個人**讓與**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之界定請見下頁說明)
3.讓與對象為**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4.中小企業或個人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票**(即該公司須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讓與之界定

按著作權法第36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得讓與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 取得著作財產權。同法第37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 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考量智慧財產權受讓方式多樣化，包含讓與、授權或繼承等態樣，且各行為態樣法律效果均有不同，基於條文意旨及租稅法律主義，本條文第1項及第2項所稱「讓與」，尚 不包括「授權」。 (財政部104年2月25日 台財稅字第10300207480號函)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應如何申請適用?(要點第3點)

申請人：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

申請期限：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本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增資函之日起至次年度5月底前或本要點發布之日起6個月

受理機關：公司所在地國稅局

(續)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應檢附文件：

1.增資資料申報表*。

2.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如未涉及修正公司章程者免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增資資料。

3.智慧財產權讓與契約書、移轉登記前後權利證書影本各乙份或律師調查智慧財產權讓與之法律意見書(附權利證書者免附)、鑑價報告等相關文件。

4.經簽證機構簽證之股票樣張及股票簽證證明文件或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5.其股東為中小企業者，應一併提供該股東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增資資料申報表及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格式可於本局網站下載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適用本條文規定之新發行股票(實體股票)或無實體股票之發放通知書，應加註下列說明(要點第6點)

1. 本股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於取得年度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
2. 原取得本股票之股東，於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營所稅申報時要做些什麼?(要點第7點)

應於辦理增資所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文號、股東增資資料一併填報於「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本稅申報書第13頁)，並自增資年度起每年度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租稅減免部分申報書第20頁)。

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所得如何計算?所得性質為何?

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所得之計算，應依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扣除取得新發行股票相關而尚未認列之成本及費用後之金額認定，至其所得屬性為讓與智慧財產權之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104年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207480號函)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個人或中小企業取得符合本條文規定新發行股票，送存其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課稅規定(要點第8點)

1. 個人或中小企業取得本條文之新發行股票，將該股票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先向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提出放棄緩課之申請，經該公司解除該等股票緩課註記後，以撥轉日之時價為轉讓價格，併入該股東撥轉年度之所得課徵所得稅。
2. 個人或中小企業於股票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或變更放棄緩課時點。
3. (續)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續

- 所稱「時價」為：(依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0069320號令有關時價規定認定)
  1) 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撥轉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2) 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撥轉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5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撥轉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第4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5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撥轉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續)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3) 屬興櫃股票者，為撥轉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4)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撥轉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何時辦理緩課股票憑單申報?(要點第9點)

1. 股票移轉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申報。
2. 股票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時，應於撥轉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申報。
3. 股東欲將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應由股東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向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緩課股票賣出申請」登記後，再持該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賣出股票；該股票成交時，由證券商執行系統交易，將該等緩課股票由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端轉入證券商端後，解除緩課註記以進行股票交割作業，證券商並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遇例假日順延)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該公司應於轉讓之次日起30日內，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

個人或中小企業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

未依限、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緩課股票憑單申報，是否會受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第4項)

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依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20%**之罰鍰。

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申報書暨憑單格式可於本局網站下載參考